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30亿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1.46%。上述担保均系公司与子公司的互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顺

黄振中

黄海军

2023年8月25日